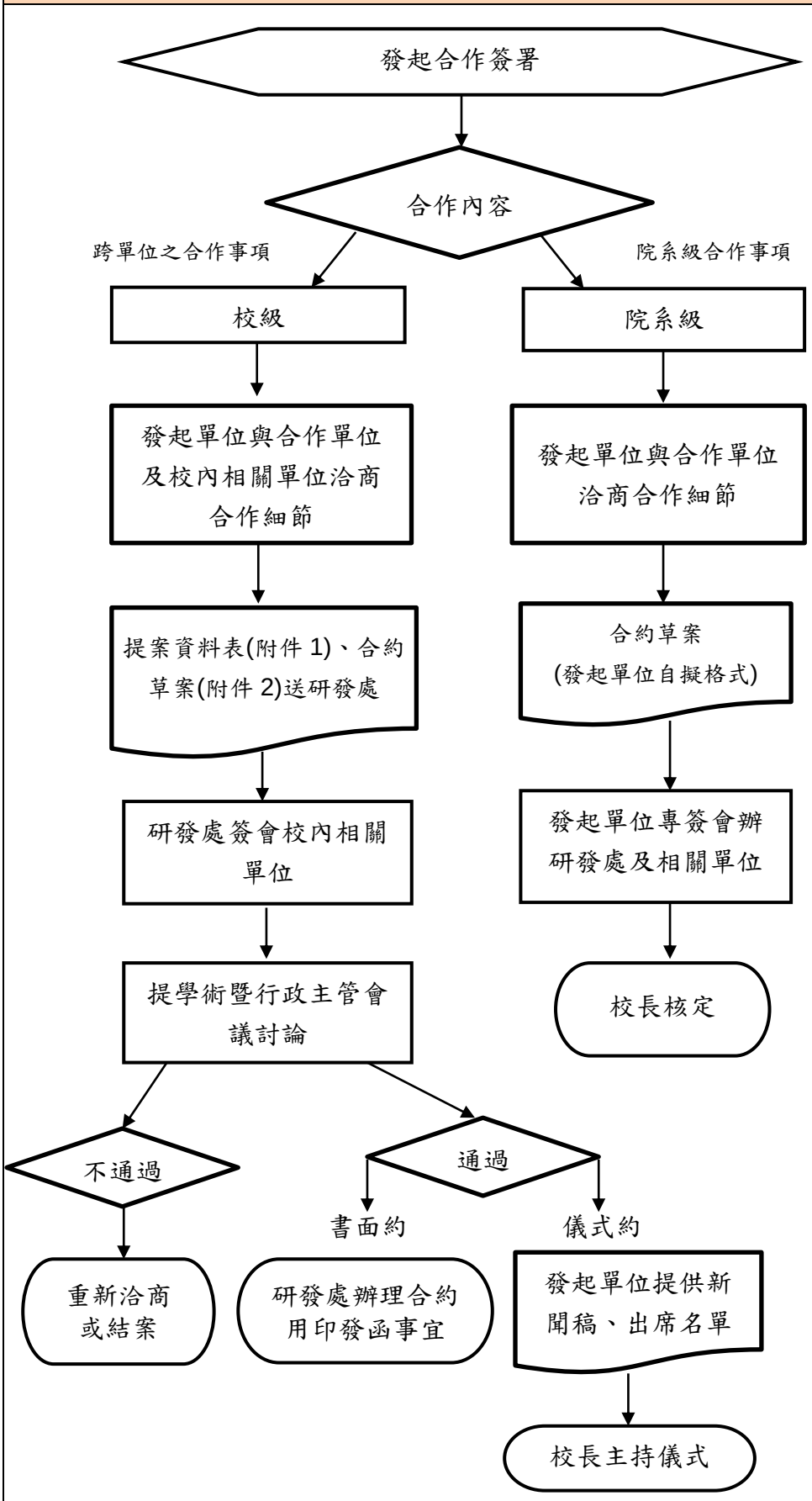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內學研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合約(協議/備忘錄)作業流程

研發處推動組 108.03.06

| 作業流程 | 作業內容 |
| --- | --- |
|  | 由發起單位與合作單位洽談合作意願，合作內容如限於院系層級間合作，則依院系級合作流程辦理；合作內容如涉及校內各單位之權限，請依校級合作流程辦理。<br><br>(一)依據 103.7.14 校長核准簽案，校級合約內容須加入教師合兼聘及期滿處理：<br>1. 本校合兼聘教師、講客座教授在聘任期間內，受聘人員在研究報告及論文上，應註明其在兩機構之關係。<br>2. 協議書/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五年內有效，期滿自動延長五年，再期滿者亦同。若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備忘錄，必須在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br>(二)由於校級學術合作合約需先經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並提報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故請發起單位預留行政作業時間。<br><br>(一)儀式約另請公共事務中心協助親善大使及記者會事宜。<br>(二)校級合約俟雙方用印完成後由研發處轉知本校各單位。 |